

丝路行·看陕西

无水大港，通达四海

电视政论片《百年潮·中国梦》研讨会召开

本报记者 张毅 孙璇



图为忙碌的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本报记者 杨忠阳摄

不沿海、不靠江、不临边，陕西西安居然有个名冠大西北的内陆港。

6月18日，记者一行驱车来到西安国际港务区时，4台大型起重机正在烈日下

忙碌工作，它们搬运的货物将于21日搭乘“长安号”中欧班列去往中亚5国。

“长安号”中欧班列目前已经实现常态化运行，从5月17日起每周六开行，截

至6月15日，共开行11列，并实现满载发车，搭载的货物以石油装备、轻工业品、劳保用品为主。”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内陆港运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张朝阳介绍说。

“长安号”中欧班列的运行，是西安国际港务区着力打造道路“通”、贸易“通”的一个缩影，为推动生产要素向西安及中亚地区聚集和流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港口内移、就地办单、海铁联运、无缝对接。西安国际港务区创造了全新的“国际内陆港”模式，从而使西安这座内陆城市拥有了沿海、沿边口岸服务功能，“这就相当于将沿海港口搬到了西安，构筑起联通全国、沟通世界的大物流格局，让货物经西安流通起来。”西安国际港务区纪工委书记李翔说。

因为“通”，陕药集团所属的西北现代医药物流中心把仓库建在了港务区。这个物流中心的现代化程度让记者一行大开眼界。一根高达20米的仓道式堆垛机根据接收到的来自销售人员的货单，自动扫描托盘条码进行定位，全速前往货架“取出”货物。不出1分钟，10箱神威牌清开灵注射液已通过条码扫描，自动出库，以编号90023049向下一环节传送。

而运货的车已经等在门口，通过便捷的公路运输，把药品送往陕西各地。

“公司业务面向医药物流，对高效的物联平台十分看重。港务区已经形成公、铁、海、空运输的无缝对接，有效形成功能叠加和集成，节约了公司的物流时间和成本，大大提高了物流效率。现在，我们也正通过自身建设，积极加入到西安国际大物流网中来。”该公司企划部负责人陶静说。

还是因为“通”，一个区域性大型商品交易平台“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已实实在在地屹立在港务区，由7座百米大楼组成的工程主体已近完工。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人力行政部经理李欣介绍说，这里将引进期货经纪、银行、保险、拍卖等行业，为企业实物保值融资，提供现货挂牌等多种交易模式物流仓储等。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就是在区域内进行经济流通、商贸流通，把中国内陆经济打通，进而‘通’向国际市场，这是建设西安国际港务区的目标。我们将依托区位优势，借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机遇发展，全力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上最大的内陆型国际中转枢纽港。让‘无水大港，通达四海’。”李翔说。

浙江“合同能源管理”模式：

我投资 你节能 共收益

本报记者 黄平 实习生 陈逸宁



图为已经安装LED灯具的杭州世纪联华超市华商店店面。 本报记者 黄平摄

节能产品谁不想用？可相对偏高的价格往往又成了拦路虎，令节能产品在市场上“叫好不叫座”。

为打破这一困局，近年来，浙江省持续推广实施一种新的节能合作模式——合同能源管理，这种新型节能模式的独特之处在于，调动社会资金与技术参与节能改造，最大程度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

要达到这一目的，离不开一个“载体”，那就是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在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的前提下，向用能单位提供有效服务，并从节能效益中收回投入获得利润。

国家电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就是合同能源管理运作模式的成功探索者，总经理张扬把这种节能模式简单地概括为9个字——“我投资、你节能、共收益”。

在张扬的推荐下，6月18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杭州城西的世纪联华商店，这里与“浙电节能”的主要合作项目是LED照明改造。记者抵达时，一楼卖场北面近5000平方米的区域正在施工，工人们正在拆卸卖场顶棚。

“这次改造主要是为了更换筒灯。”超市维保科负责人刘永平告诉记者，世纪联华是杭州一家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超市，原来采用的全是T8.36W的日光灯，总共6300套。2011年，商店选取了其中的300盏灯换装LED照明灯，试用1年后认为效果不错，2012年6月，将全部6300盏灯全部更换。

“浙电节能”与“世纪联华”是如何走到一起的？

2011年，世纪联华准备推行灯具节能改造之时，首先面临的是较大的资

金投入问题，而当时的灯具供应商又不接受分期付款，致使灯具更换计划陷入僵局。

恰巧，浙电节能服务公司于当年年底注册成立。为支持世纪联华的灯具更换项目，浙电节能提出了合同能源管理，双方一拍即合，签署了为期5年的合同。世纪联华华商店6300盏LED灯的采购、安装、维护和保养费均由浙电节能公司负责，华商店则分3年与浙电节能公司共享节能效益。

2012年6月，项目如期完成，节能效益开始显现。“改造完成后，最直接的效益就是电费减少了。”刘永平向记者算了

一笔账：节能改造之前，超市照明费用每年要花费150多万元，换成LED灯后，照明费用降到了80余万元，节省电费近一半。“即便中间70元左右的差价要和浙电节能分享，超市还是有得赚。”

“这是直接效应，间接效应也很明显。”张扬举例说，比如耗材材料、维修成本，LED灯管使用寿命超长，理论上可以使用7年至8年，而普通节能灯两年就要更换。此外，LED灯具由于热光转化率高，散热少，中央空调的工作压力也随之减少，空调用电量也降下来了。

记者了解到，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世纪联华华商店已经享受到节能效益近

150万元，浙电节能也共享效益——LED灯具改造费用已基本收回。

以合同能源管理破解节能改造资金难题，这种市场化的探索正在显示出强大的活力。浙江省经信委制定的初步规划要求，2015年底前，浙江道路、公共场所LED照明改造率将超过50%，国有企事业单位LED照明改造率超过30%，力争到2015年底前，全省推广LED照明30万千瓦以上，实现节能量30万吨标煤。当记者问及如此高的目标是否有压力时，经信委有关负责人回答，“有了合同能源管理，还怕推不动节能改造？”

网友话节俭

@瞧瞧：有专业公司保证灯具质量并投资，节能灯才有可能名符其实。但现在市场上的很多节能灯价格高质量差几乎是通病，使用还需谨慎。

@CISEIT：节俭，让生活更美好！可以使用节能设备时，应该尽量使用，这样既有利于自己节俭，也有利于节约国家资源。

@双庆威人：节约粮食，是国人的美德，应该从小事做起。（李盛丹歌整理）



扫一扫，更多信息和体验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应有“弹性空间”

——访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

本报记者 李万祥

6月6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和《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一时间引发各方关注。

“此次通过司法体制改革的3个文件，标志着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司法体制改革已一马当先。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应是其中重要的标志之一。”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的探索已有20个年头。近年来，有些地方法院相继实施了“两审合一”或“三审合一”的改革，如北京、上海、江苏、武汉等地。“不过，这些都属于法院内部审判机制的改革。”易继明认为，此次司法改革提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则是属于法院审判体制的改革。

知识产权案件量的迅猛增长，对审判提出了挑战。“过去，四级二审法院设置高度依赖行政区划，地区一级市或地区中级法院一般都设置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庭。”易继明进而指出，但是在全国行政区划中，知识产权案件呈现高度不均衡的特点，因此，打破行政区划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就成为一种务实的内在选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之后，很多地方法院热情高涨，多地表示已做好准备，可率先试点。“对于这种积极性，应一分为二地看待。”易继明分析说，多数争取试点的地区也是知识产权案件量较多的省或直辖市、省会城市，他们提出试点要求，反映了该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的合理审判需求。

易继明同时指出，很多想试点的地方法院，往往存在一种资源配置增量的简单冲动，希望通过设立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法院，在人员配置、经费额度、干部职数、办公场所等方面予以扩张，或者通过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来缓解当地法院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如果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还是以现有的行政区划为主进行简单的增量，先找些地方试点，然后依次推广至全国法院系统，那么这一审判体制改革应该说就是失败的。”

在易继明看来，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应该根据现实需求，在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较多、交通较为便利的地方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或巡回法院。“此次选择在一些中心城市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之后，应该留下一些弹性空间，如中西部有些地方随着科技经济发展，可以设立派出法庭；经过一段时间后，随着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长和交通状况变化，可以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增设相应的知识产权法院。同时，通过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建立起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相衔接的体制机制，也是此次司法体制改革十分重要的内容。”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是对知识产权运用和转化的司法保护实践，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赔偿额度偏低、审判周期长、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总体偏弱，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给当事人带来的总体印象。权利人赢了官司赔了钱，司法最终沦为为了创新动力的消解器。”易继明指出，缺乏较强的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运用和转化机制就不能真正有效地建立起来，科技创新的原动力就会受到严重冲击。“此次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不仅能够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而且最终会推动我国向创新型国家建设目标进一步迈进。”

本版编辑 闫静

“高级职称人员养老金倾斜政策取消”属误读

本报记者 苏琳

北京市民王先生在领取养老金时发现，今年没有额外领到高级职称增发的每月220元的钱。“是不是北京取消了对高级职称人员设定的养老金倾斜政策？”王先生有些疑惑。

事实的确如此。今年2月，北京市发布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其中并没有如往年那样单独针对高级职称人员制定倾斜政策，只是规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后不低于全市养老金的平均水平”。也就是说，按照缴费年限增加基本养老金和按绝对额增加基本养老金后，基本养老金低于调整后全市养老金平均水平3050元/月的，补齐至平均水平。

为何今年北京的政策不再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以往，国家在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要求向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政策倾斜，是为了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要为那些退休

早，具有高级职称，且为国家、社会作出贡献较多人员单独提高一定的养老待遇。过去，由于体制等原因，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养老待遇相差不少。例如有些老大学生，参加工作和退休时间都相差不多，也都具有高级职称，但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其待遇和企业退休者差异较大。

目前，养老金调整政策已经连续数年向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倾斜，而这些人还能享受到其他普通和面向高龄人群等调整政策，差距已经大幅缩小。

据了解，全国还有不少地方继续执行对高级职称人员设定的养老金倾斜政策。福建省规定，201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退职的省级统筹企业退休、退职人员，从今年1月1日起，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00元；具有高级职称且被所在企业聘用的人员，在基本养老金普遍调整的基础上，分别再增发基本养老金，正高级职称的退休、退职科技人员每人月增发100元，副高级职称

的退休、退职科技人员每人月增发80元。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就业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杨燕绥表示，过去10年对企业高职退休人员的增补是在弥补他们与事业单位高职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差，取齐后即应停止。当然，各地情况不一，停下来的时点会有先有后。

杨燕绥认为，国家正在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原则建设国民基础养老金制度，缩小待遇差距，限定支付水平；今后，高职、高级别、工龄长的人将通过个人账户和职业养老金增加收入。

杨燕绥建议，尽快完善养老金结构，在建设基础养老金的同时要做好两项工作：第一，国企尽快偿还当年减员提前退休人员的“视同缴费”的养老金，不再挪用职工个人账户缴费；第二，让职工参与讨论，个人缴费的8%中，多少作为领取基础养老金的应缴税，多少计入个人账户和投资运营，改善老年生活。

热点回应

近日，一则题为《高级职称人员不再“多发”养老金》的报道引起人们的关注，报道指出，“企退人员养老金调整取消高级职称人员倾斜政策”。然而，《经济日报》记者采访后发现，高级职称人员领取养老金政策系地方政策，有些省份视当地情况作出了微调，但在国家层面并无新政策出台。